

鄭成功收復台灣史料選編

廈門大學鄭成功歷史調查研究組編



郑成功收复台湾 史料选编

(增订本)

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郑成功收复台湾史料选编

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1.125印张 2插页 263千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880

书号: 11173-55 定价: 1.20元

初版说明

一、今年为我国民族英雄郑成功驱逐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三百周年纪念，为表彰这一伟大人物在我国历史上的业迹及其爱国主义精神，特编选本书，以供研究参考。

二、本书系以郑成功收复台湾的事迹为中心，附带搜集东南沿海人民反抗荷兰人侵略及郑成功开发台湾的史料，其年代上限断自十七世纪初年荷兰殖民者侵略东南沿海，下限断至郑成功收复台湾，前后约六十年，在此以外的史料，暂不采录。

三、本书所选资料以原始记载为主，尽量避免重复，但因编者见闻有限，而外文资料又不易到手，间因史文缺略，亦采用一些后人记载，以为补充。

四、本集所选中外文资料，为节省篇幅，曾加以删节。但仍尽可能保留其原有面目，即其中事实或观点显系错误，如《康熙台湾府志》所记荷兰以牛皮向倭人借地之例，亦悉仍其旧，不加更动。西方殖民者对郑成功收复台湾的记载，率多歪曲诬蔑，为不失真起见，亦均按原文照译，读者务需细心识别，批判地使用。

五、本书所选外文著作中的“Tayoa”，是专指建有热兰遮城堡的一鲲身，特根据陈第《东番记》音译为“大员”，“Formosa”有时专指大员对岸的台湾本岛，有时亦指包括大员在内的台湾全岛，一般音译为“福摩萨”，个别属于近代人的著作则按照通用习惯，译作“台湾”，“Taiwan”似为中国名“台湾”的音译，仍还原为“台湾”。又十七世纪荷兰人著作中所称

的漳州港（Chin chieu River）是泛指泉州、漳州、厦门沿海地区，特别是指今日的厦门港，与我们现在常用地名所指的区域和范围不同，请读者注意。

六、本书资料编排以书为单位，中文史料在前，外文史料在后。为便于读者阅读起见，尽可能将同一性质的史料集中排列，同时注意事件发生时间的顺序。

七、中文资料原文间有明显的错字、漏字，本书用方括号注明，《从征实录》的缺文用“□”号标明；外文资料间有词义不明或人名地名不易辨别者，照录原文，以免失真。

八、本书附有中西历对照表及重要译名表，以便查考。

九、本书在编辑过程中，曾承国内学术研究机关及有关专家大力协助，或提供宝贵意见，或予以借阅书刊之便利，谨此致谢。惟终以匆促编成，缺漏尚多，故先作内部发行，希望读者多提意见，提供资料，以便再版时补充改正。

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

一九六二年三月

再版说明

本书原于1962年8月由厦门大学郑成功调查研究组编辑出版，现增订再版。在此次再版中，我们作了如次几方面的修改和增订。

中文部分：原有不属于原始记载且有些错误或前后重复的资料，如《重纂福建通志》、《康熙府志》、《东西洋考》等，概予删去；保留下来的资料中，内容重复或与收复台湾无直接关系的部分，亦酌量压缩；另行增选了《达观楼集》、《张苍水集》中几篇较重要的史料。《闽海纪要》经与《海纪辑要》互校之后，决定采用《海纪辑要》。

外文部分：在《荷兰统治下的台湾》中增译了1624年以前荷兰侵入澎湖部分；在《被忽视的福摩萨》中增译了第二十号注文（即对揆一等的起诉书）；原有《巴达维亚日志》译文缺漏及误译较多，经抽出改从村上日译本选译，这一部分还增加了1663—1668年荷人侵入鸡笼的资料。此外，对所有译文进行了校订与润色。

经过修订后，本书的内容和文字都有一定的改进，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的地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厦门大学郑成功历史调查研究组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目 录

初版说明

再版说明

《复台》	(1)
《明史》	(2)
《明实录》	(7)
《明清史料》	(15)
《达观楼集》	(20)
《天下郡国利病书》	(29)
《台湾通史》	(33)
《赐姓始末》	(34)
《延平王户官杨英从征实录》	(35)
《海上见闻录》	(43)
《海纪辑要》	(47)
《台湾外纪》	(50)
《张苍水集》	(63)
《难忘的东印度旅行记》	(66)
《荷兰人侵占下的台湾》	(90)
《被忽视的福摩萨》	(121)
《巴达维亚城日志》	(228)
《台湾岛基督教会史》	(305)

《爪哇、福摩萨、前印度及锡兰旅行记》…………… (316)

附 录

中西历对照表…………… (331)

重要译名表…………… (334)

郑成功：《复 台（即东都）》

开辟荆榛逐荷夷，
十年始克复先基（太师会兵积粮于此，出仕后为红毛荷兰夷
酋弟揆一王窃踞）；
田横尚有三千客，
茹苦间关不忍离。

（引自《玄览堂丛书》续集《延平二王遗集》）

《明 史》

鸡 笼

鸡笼山在澎湖屿东北，故名北港，又名东番。去泉州甚远，地多深山大泽。聚落星散，无君长，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无徭赋，以子女多者为雄，听其号令。虽居海中，酷畏海，不善操舟，老死不与邻国往来。永乐时，郑和偏历东西洋，靡不献琛恐后，独东番远避不至。……俗尚勇，暇即习走，日可数百里，不让奔马，足皮厚数分，履荆棘如平地。男女椎结，裸逐无所避，女或结草裙蔽体，遇长老则背身而立，俟过乃行。男子穿耳，女子年十五，断唇旁齿以为饰，手足皆刺文，众社毕贺，费不貲，贫者不任受贺，则不敢刺。四序以草青为岁首。土宜五谷，而不善水田。谷种落地则止杀，谓行好事助天公乞饮食。既收获，即标竹竿于道，谓之“插青”，此时逢外人便杀矣。村落相仇，刻期而后战。勇者数人前跳，被杀则立散。其胜者，众贺之曰：壮士能杀人也。其负者，家众亦贺之曰：壮士不畏死也。次日，即和好如初。地多竹，大至数拱，长十丈。以竹构屋，复之以茅，广且长。聚族而居，无历日、文字。有大事，集众议之。善用镖枪，竹柄铁镞甚：试鹿，鹿毙；试虎，虎亦毙。性既畏海，捕鱼则于溪涧。冬月聚众捕鹿。镖发辄中，积如

丘山。独不食鸡雉，但取其毛以为饰。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澹，故其外名“淡水洋”。

嘉靖末，倭寇扰闽，大将戚继光败之，倭遁居于此。其党林道乾从之。已道乾惧为倭所并，又惧官军追击，扬帆直抵浯泥，攘其边地以居，号道乾港。而鸡笼遭倭焚掠，国遂残破，初悉居海滨，既遭倭难，稍稍避居山后。忽中国渔舟从魍港飘至，遂往来通贩以为常。至万历末，红毛番泊舟于此，因事耕凿，设阌，称台湾焉。

崇祯八年，给事中何楷，陈靖海之策言：自袁进、李忠、杨禄、杨策、郑芝龙、李魁奇、钟斌、刘香相继为乱，海上岁无宁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维何？台湾是也。台湾在湖岛外，距漳泉止两日夜程，地广而腴。初贫民时至其地，规鱼盐之利，后见兵威不及，往往聚而为盗。近则红毛筑城其中，与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计，非可干戈从事，必严通海之禁，俾红毛无从谋利，奸民无从得食。出兵四犯，我师乘其虚而击之，可大得志。红毛舍此而去，然后海氛可靖也。时不能用。

其地北自鸡笼，南至浪峤，可一千余里，东自多罗满，西至王城，可九百余里。水道顺风，自鸡笼、淡水至福州港口，五更可达。自台湾港至澎湖屿，四更可达。自澎湖至金门，七更可达。东北至日本，七十更可达。南至吕宋，六十更可达。盖海道不可以里计，舟人分一昼夜为十更，故以更计道里云。

（百衲本，卷三百二十三，列传第二百一十一，《外国》四）

和 兰

荷兰又名红毛番，地近佛郎机。永乐、宣德时，郑和七下西

洋，历诸番数十国，无所谓和兰者。其人深目长鼻，发眉须皆赤，足长尺二寸，颀伟倍常。

万历中，福建商人岁给引往贩大泥、吕宋及咬啗吧者，和兰人就诸国转贩，未敢窥中国也。自佛郎机市香山，据吕宋，和兰闻而慕之。二十九年，驾大舰，携巨炮，直薄吕宋。吕宋人力拒之，则转薄香山澳。澳中人数诘问，言欲通贡市，不敢为寇。当事难之，税使李道即召其酋入城，游处一月，不敢闻于朝，乃遣还。澳中人虑其登陆，谨防御，始引去。

海澄人李锦及奸商潘秀、郭震久居大泥，与和兰人习，语及中国事。锦曰：“若欲通贡市，无若漳州者。漳南有澎湖屿，去海远，诚夺而守之，贡市不难成也。”其酋麻韦郎曰：“守臣不许，奈何？”曰：“税使高案，嗜金银甚，若厚贿之，彼特疏上闻天子，必报可。守臣敢抗旨哉？”酋曰：“善。”锦及代为大泥国王书，一移案，一移兵备副使，一移守将：俾秀、震赍以来。守将陶拱圣大骇，亟白当事，系秀于狱，震遂不敢入。初，秀与酋约，入闽有成议，当遣舟相闻，而酋卞急不能待，即驾二大舰直抵澎湖。时三十二年之七月，汛兵已撤，如入无人之墟。遂伐木筑舍，为久居计。锦亦潜入漳州侦探，诡言被获逃还。当事已廉知其状，并系狱，已而议遣二人谕其酋还国，许以自赎，且拘震与俱。三人既与酋成约，不欲自彰其失，第云：“我国尚依违未定。”而当事所遣将校詹献忠赍檄往谕者，乃多携币、帛、食物，觊其厚酬。海滨人又潜载货物往市，酋益观望不肯去。当事屡遣使谕之，见酋语辄不亮，愈为所慢。而案已遣心腹周之范诣酋，说以三万金餽案，即许贡市。酋喜，与之盟，已就矣。会总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将兵往谕。有容负胆智，大声论说，酋心折，乃曰：“我从不闻此言。”其下人露刃相诘，有容无所惧，盛气与辩，酋乃悔悟，令之范还所赠金，止以哆罗哇、玻璃器及

番刀、番酒餽案，乞代奏通市，案不敢应。而抚按严禁奸民下海，犯者必诛；由是接济路穷，番人无所得食，十月末，扬帆去。巡抚徐学聚劾秀、锦等罪，论死、遣戍有差。

然是时佛郎机横海上，红毛与争雄，复汛舟东来，攻破美洛居国，与佛郎机分地而守。后又侵夺台湾地，筑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奸民阑出货物与市。已又出据澎湖，筑城设守，渐为求市计。守臣惧祸，说以毁城远徙，即许互市。番人从之。天启三年，果毁其城，移舟去，巡抚商周祚以遵谕远徙上闻，然其据台湾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复筑城澎湖，掠渔舟六百余艘，俾华人运土石助筑。寻犯厦门，官军御之，俘斩数十人，乃诡词求款，再许毁城远徙，而修筑如故。已又泊舟风柜仔，出没浯屿、白坑、东椗、莆头、古雷、洪屿、沙州、甲州间，要求互市。而海寇李旦复助之，滨海郡邑为戒严。

其年，巡抚南居益初至，谋讨之，上言：“臣入境以来，闻番船五艘续至，与风柜仔船合，凡十有一艘，其势愈炽。有小校陈士瑛者，先遣往咬嚼吧宣谕其王，至三角屿遇红毛船，言咬嚼吧王已往阿南国，因与士瑛偕至大泥，谒其王。王言咬嚼吧国主已大集战舰，议往澎湖，求互市；若不见许，必至拘兵。盖阿南即红毛番国，而咬嚼吧，大泥与之合谋，必不可以理谕。为今日计，非用兵不可。”因列上《调兵足饷方略》，部议从之。

四年正月，遣将先夺镇海港而城之，且筑且战，番人乃退守风柜城。居益增兵往助，攻击数月，寇犹不退。乃大发兵，诸军齐进；寇势窘，两遣使求缓兵，容运米入舟，即退去。诸将以穷寇莫追，许之，遂扬帆去。独渠帅高文律等十二人，据高楼自守，诸将破禽之，献俘于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据台湾者犹自若也。崇祯中，为郑芝龙所破，不敢窥内地者数年。乃与香山、佛郎机通好，私贸外洋。十年，驾四舶，由虎跳门薄广州，声言

求市。其酋招摇市上，奸民视之若金穴，盖大姓有为之主者。当道鉴壕镜事，议驱斥，或从中挠之。会总督张镜心初至，力持不可，乃遁去。已为奸民李叶荣所诱，交通总兵陈谦为居停出入。事露，叶荣下吏，谦自请调用以避祸，为兵科凌义渠等所劾，坐逮讯。自是奸民知事终不成，不复敢勾引，而番人犹据台湾自若。……

（卷三百二十五，列传第二百一十三，《外国》六）

《明实录》

万历三十二年……十一月……丁亥……兵部复福建巡抚徐学聚等奏：红番闯入内洋，宜设法驱回，以清海澳〔微〕；勾引奸民潘秀、张凝等，均应究处。上曰：“红毛番无因忽来，狡伪叵测，着严行拒回吕宋也。着严加晓谕，毋听奸徒煽惑，扰害商民。潘秀等依律究处。”

（江苏国学图书馆，南京影印本，第四二四册，《神宗万历实录》，卷四百三）

天启三年……夏四月……壬戌……巡抚福建右金都御史商周祚以红夷遵谕拆城徙舟报闻，命该部知之。按红毛夷者，乃西南和兰国远夷，从来不通中国，惟闽商每岁给引，贩大泥国及咬啗吧，该夷就彼地转贩。万历甲辰，有奸民潘秀贾大泥国，勾引以来，据澎湖求市。中国不许，第令仍旧于大泥贸易，嗣因途远，商船去者绝少，即给领该澳文引者，或贪路近利多，阴贩吕宋。夷滋怨望，疑吕宋之截留其贾船也，大发夷众，先攻吕宋，复攻香山澳。俱为所败，不敢归国。遂流突闽海澎湖城而据之，辞曰自卫，实为要挟求市之计。然此夷所恃巨舰大炮，便于水而不适于陆，又其志不过贪汉财物耳。既要挟无所得，渐有悔心，诸将惧祸者，复以互市饵之。彼拆城远徙，故弭耳听命，实未尝一大创之也。

天启三年……夏四月，乙酉，上视朝，巡抚福建候代商周祚奏言：“红夷久据澎湖，臣行南路副总兵张嘉策节次禁谕，所约拆城徙舟及不许动内地一草一木者，今皆背之。犬羊之性，不可以常理测。臣姑差官赍牌，责〔责〕其背约，严行驱逐。如夷悍不听命，顺逆之情，判于兹矣。惟有速修战守之具，以保万全；或移会粤中，出奇夹击。但师行粮从，无饷则无兵。去年泉、漳及南澳增兵造船，费饷累万，皆布政司那借别项钱粮以应。近复加造大船大铳，又檄该司借支一万两，分发漳、泉二府。乃彼中道府，且以新兵枵腹，亟请发帑，而司帑已告匱矣。臣与司道各官再加面议，惟布政司西库贮有存积兵饷，原备地方缓急，非奉明旨，不敢擅动。若以地方积贮之金钱，供地方然眉之支用，知非皇上之所靳也。”上以红夷久住，著巡抚官督率将吏，设法抚谕驱逐，毋致生患，兵饷等事，听便宜行。

（第四七六册，《熹宗天启实录》，卷三十）

天启三年……秋七月……丁亥……南京湖广道御史游凤翔奏：“臣闽人也，闽自红夷入犯，就澎湖筑城，胁我互市。及中左所登岸，被我擒斩数十人，乃以讲和愚我，以回帆拆城缓我。今将一年所矣，非惟船不回、城不拆，且来者日多。擒我洋船六百余人，日给米，督令搬石砌筑礼拜寺于城中。进足以攻，退足以守，俨然一敌国矣。昔宋理宗时，蒙古以玉带赂吕文德，求置榷场于襄阳城外。文德许之，为请于朝，开榷场，外通互市，内筑堡壁。由是敌有所守，以遏南北之援，时出兵哨掠襄、樊城外。至度宗时，蒙古阿木驻马虎头山曰：‘若筑垒于此，以断宋饷道，襄阳可图也。’遂城其地。未几而襄阳失，东南半壁之天

下，遂不可支：此往事之明鉴也。今澎湖盈盈一水，去兴化一日水程，去漳泉二郡只四五十里，于此互市，而且因山为城，据海为池，可不为之寒心哉？且闽以鱼船为利，往浙往粤，市温、潮米谷，又知几千万石。今夷据中流，鱼船不通，米价腾贵：可虞一也。漳、泉二府负海，居民专以给引通夷为生，往回道经澎湖。今格于红夷，内不敢出，外不敢归。无籍雄有力之徒，不能坐而待毙；势必以通属夷者转通红夷，恐从此而内地皆盗：可虞二也。臣乡自被倭残破，收复之后，凡要害之处，皆设武弁，钦依与名色，相间棋置。今不知何故，自各道中军以及名色把总，尽改题为钦依，一省之内，增至三十员。钦依则必赠廩粮、柴马，舆皂、家丁所占役冒滥又不知若干。至各道中军，但每月投文发放，无兵可练，安用此辈？名器太滥，供应太繁，势必公私俱困，可虞三也。又言总兵徐一鸣冒矢石督战中左所，副总兵张嘉策闭城自守，不肯应援。身不至海上，诡言红夷恭顺，欺罔旧抚，甚有言其通夷，必欲迁延以成互市如吕文德受带故事者，乞敕兵部议处。”疏下兵部，随复：“张嘉策先行革职，听本处抚按提问。纵敌观望，不止一嘉策，澎湖、中左、浯屿、铜山各处守汛失事将领，并为查勘。其占据情形，已奉明旨，相机驱剿，必不容一日荐居，为腹心之疾，是在抚臣督率而力行之。至于钦依把总，滥名器，烦供应，臣部方欲遵旧制请停止，无容更议也。”上是之。……

居益又言：“入境以来，有红夷船六只，见泊风柜仔；随又有五舟，自咬嚙吧来，直入风柜仔，共十一只。所掳客商，仍旧轮拨修城，而后至之夷，状貌愈险，比前俛首受命之时局又变矣。又据千总陈士瑛禀称：蒙差同洋商黄合兴二船，往咬嚙吧宣谕，至三角屿，遇夷船四只，称咬嚙吧王已往阿南国去，未得回文，又发夹板船五只，直抵澎湖，要来互市。黄合兴力止不允，